

## 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89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4 月 23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雲林縣警察局 2 樓簡報室

三、主席：召集人縣長 張麗善

紀錄：呂穎嬋

四、上級指導：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未派員

內政部警政署：未派員

五、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六、主席致詞：

本縣道安工作成員：工務、教育、宣傳、管考、執法、監理等工作小組，以及各與會單位，大家好！

根據警察局交通事故統計資料，今（113）年至 3 月 31 日止 A1 事故死亡 34 件、人數 35 人，與去年同期 35 件 36 人比較減少 1 件 1 人(降幅 3%)。分析其中交通事故發生族群，以騎乘機車事故發生 18 人死亡(占 51%)；65 歲以上的高齡者事故發生 8 人死亡(占 14.3%)，這部分再請各小組針對本縣「機車、高齡者」等嚴重交通事故加強教育宣導及各項防制作為，以強化民眾對於道路安全規則的認知，營造社會大眾關注交通安全，針對機車安全駕駛訓練，本縣特別提供年齡 18 歲以上(沒有年齡、人數限制)的相關駕訓補助，由中央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300 元，本縣再補助 1,300 元，考照人員只需再繳 400 至 600 元即可參加課程，目前有東泰、永慶、新馬等駕訓班配合辦理，

本縣有很多 A1 類交通事故是機車無照駕駛之行為，造成很多年輕的生命過世，請加強宣導本項福利，中央補助有人數限制(1,200 名)，但本縣補助沒有人數限制，這部分再請警察局及監理站加強宣導。

縣府自 111 年起即著重改善無號誌路口交通安全，於 111 年盤點本縣境內多次發生過交通事故之無號誌路口，邀集各路權單位全面檢視並完善交通設施，改善共計 154 處；112 年擴大盤點範圍，將曾發生交通事故之無號誌路口皆納入改善標的，總計完成 366 處，這 2 年無號誌路口的改善比率情形，是否陸續要改善?請交通工務局盤點。

在行人環境改善部分，除了積極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交通部公路局爭取前瞻基礎建設及校園周邊自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經費外，112 年亦針對斗六市行人事故多之西平路、中山路、城頂街等五岔路口重新檢視人行動線後，增繪槽化線、標線型人行道、綠底行穿線及增加路口行人安全停等空間，使行人通行路段得以串接，並避免行人空間遭到占用，通過路口時可以更加安全，通過後有安全空間可以庇護及停等，很多鄉鎮公所及學校爭取人行安全步道，都會經過交通工務局，應注意是否會與汽機車爭道，可利用圍牆退縮空間做行人步道。

此外，為了更進一步打造人本、永續、智慧的交通安全環境，交通工務局預計今年 5 月將於路口建置「AI 智慧路口安全警示系統」示範區，應用 AI 影像辨識技術，取得偵測範圍內之行人與車輛資訊，提供如行人穿越警示、車輛行經安全警示等服務，並依場域特

性進行既有行人號誌整合應用，提醒行人遵循號誌燈號，以建構行人安心通行環境及強化路口整體交通安全，另針對本縣的交通路網，包括轉運站、公共巴士、縣府專車、巴士及高鐵車站接駁進行盤點，以避免高鐵班次增加，讓接駁供不應求而無法回到各鄉、鎮，還有在智慧車站增加照明設備 LED，讓候車亭都能燈火通明使辨識上會更清楚。

在全臺交通事故統計中，本縣 1 月份在 30 日內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與去年同期比較降低 11 人表現最佳，機車死亡人數減少 12 人及高齡者死亡人數減少 6 人等 2 項數據本縣表現最好；酒駕交通事故增加 2 人表現最差，酒駕行為可以透過宣導及加強酒測來預防降低事故的發生；另在道安會報首長主持情形方面，本年本縣開會次數 3 次我主持 3 次；透過數據可以提供各單位改善方向，然後再加強積極作為，對數字要有敏感度，再此感謝大家，特別感謝交通工務局及警察局的用心，營造行人友善環境，並降低交通事故，也呼籲縣民一起來為道路交通安全盡一份心力，共同維持良好的行車秩序。

謝謝各單位今日與會，非常感謝警察局與縣政府各單位工作配合做得非常好，非常感謝大家。此外，提醒大家身體健康是重要的，不要過度勞累，要學會自我調適。

七、報告事項：

(一) 管考小組報告：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

第一案：二崙鄉公所繼續列管。

第二案：解除列管。

第三案：東勢鄉公所繼續列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

第一案：解除列管。

第二案：解除列管。

第三案：解除列管。

(二) 執法工作小組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報告及交通違規精準執法分

析檢討：（詳會議資料）

決議：數據隨時都在滾動，1月份好不代表2、3月份會好，

但是防制交通事故請各警察分局針對肇事原因、時間加強防治作為。

(三) 執法工作小組本年3月各分局 A1 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1. 斗六分局本年3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案例中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2. 虎尾分局本年3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

- (1) 案例一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准予備查。
- (2) 案例二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准予備查。
- (3) 案例三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 (4) 案例四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 (5) 案例五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 (6) 案例六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請管考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 (7) 案例七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請管考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 3. 西螺分局本年3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請管考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 4. 臺西分局本年3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

- (1) 案例一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請管考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 (2) 案例二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八、重要工作檢討事項（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方案2月份業務報告、專題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謝謝教育小組的報告。

## 九、提案討論：

### 執法小組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設置要點已不合時宜，建請重新訂定設置要點及編列114年度道安及交通工程業務預算經費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暫緩提議，由交通工務局及警察局協調。

### 執法小組提案二：

案由：為鼓勵民眾參加機車安全駕駛訓練課程，縣政府加碼補助，以提升機車騎乘安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執法小組提案三：

案由：本小組4月份提報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及道路危險因子改善建議案。

決議：重要道路路口10公尺內違規廣告物拆除，請縣府環境保護局、建設處及交通工務局互相配合，擇相關單位列入專案，針對路口擋住行車視線廣告物拆除，依照權責優先處理；請管考工作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 斗南工務段提案四：

案由：民眾反映台1線233K路口路段速限過高情事案。

決議：照案通過，取締前應加強速限宣導。

## 十、臨時動議：無。

## 十一、主席結論：

(一)請各警察分局一定要針對事故發生原因、時段、路段、違規態樣善加分析，上述原因需要更精細，才能精準執法對症下藥，警察分局主官(管)要對轄區發生的件數及原因都要清楚，從春節過年以來，虎尾警察分局的A1交通事故件數一直很高，請多加注意事故防治措施的到位。

(二) 感謝各與會先進出席本次會議。

十二、散會。